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057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徐志達

被告 大吉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冠廷

被告 趙櫻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陸仟陸佰參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大吉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大吉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25日邀同被告李冠廷、趙櫻矯（下逕稱李冠廷、趙櫻矯，並與大吉公司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原告於同日分別撥貸2,700,000元、300,000元，共計3,000,000元，借款期間3

01 年，按月攤還本息，本金以1個月為1期，分36期平均攤還，
02 利息分別按原告所訂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下稱機
03 動利率）(1)加年利率0.99%計為1.8%；(2)加年利率1.94%
04 計為2.75%，嗣隨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依調
05 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約定逾期在6個
06 月以內部分，按本借款利率10%計算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
07 月者，按本借款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料大吉公司自111
08 年2月1日起即未再繳納本息，尚分別積欠本金(1)1,759,702
09 元；(2)196,9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屢經催討
10 無效，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
13 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6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7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9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0 文。

21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影本2份、約定書
22 影本3份、保證書1份、授信明細查詢單1份、催繳紀錄影本1
23 份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65頁）。而被告於相當
24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
25 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則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被
26 告已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信為真實。

27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30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31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已如前所述，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連帶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

法 官 曹惠玲

法 官 劉容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黃信樺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1,759,702元。	自111年2月1日起 至 清 償 日	自111年3月2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

(續上頁)

01

		止，按年利率 1.8%計算。	0%計算，超過6個月者，依 左列利率20%計算。
2.	196,932元。	自111年2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利率 2.75%計算。	自111年3月2日起，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 0%計算，超過6個月者，依 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1,956,634元。		